附件1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1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说明：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2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3 | 对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4 |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5 |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6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7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8 |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9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10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11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12 |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13 |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14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15 |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16 |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17 |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18 |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19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20 | 对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21 |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不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22 |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23 | 对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公共安全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公共安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24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25 |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26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硬化进出口路面。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硬化进出口路面。不得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27 | 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未按照规定设置，设置单位或者个人未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安全、美观。对污损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未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修复或者拆除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安全、美观。对污损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修复或者拆除”。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28 |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一）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29 | 对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二）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30 |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 31 |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立案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拟调整情况：下放31项行政处罚权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豫政文[2023]66号）文件要求将城市管理方面的31项行政处罚权下放给桐柏县城关镇（街道） | | | | | |